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143	星河生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8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7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8,800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31,810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31,8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4.38%。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090、2015-0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55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48,92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联系传真:0773-3681002
邮箱:foto@glfoto.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574565
联系传真:010-6656839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为参与城镇化项目实践,拓展业务市场,推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屏南县外东环路南段(张老垅)片区开发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中标屏南县外东环路南段(张老垅)片区开发项目,以PPP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责任并承担风险。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1.5亿元。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项目区域内相关地块开发达到"五通一平"的净地,商服住宅用地具备土地出让标准、安置地用地具备安排条件。公司将与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屏南县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屏南县外东环路南段(张老垅)片区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合作人招标由公司中标,

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建设期2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以PPP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责任并承担风险。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为1.5亿元。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公司将与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合同》。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89 %,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合作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0
–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对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0
–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限售期

2.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